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66,978	444,996
銷售成本		<u>(317,305)</u>	<u>(300,823)</u>
毛利		149,673	144,173
其他收入		5,573	4,457
其他收益 — 淨額		1,570	2,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7,874)</u>	<u>(41,041)</u>
行政開支		<u>(67,156)</u>	<u>(62,564)</u>
經營溢利	4(a)	41,786	47,241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235	615
財務費用		<u>(622)</u>	<u>(578)</u>
財務收入—淨額	4(b)	<u>613</u>	<u>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2,399	47,278
所得稅開支	5	<u>(5,497)</u>	<u>(7,115)</u>
期內溢利		<u><u>36,902</u></u>	<u><u>40,163</u></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67	39,403
非控股權益		<u>835</u>	<u>760</u>
		<u><u>36,902</u></u>	<u><u>40,16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6(a)	<u><u>8.90</u></u>	<u><u>9.73</u></u>
攤薄(每股港仙)	6(b)	<u><u>8.79</u></u>	<u><u>9.51</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6,902	40,163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21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503)	1,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1,399</u>	<u>41,489</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10	40,729
非控股權益	<u>389</u>	<u>7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399</u>	<u>41,489</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1,482	270,808
投資物業	8	41,854	42,139
商譽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8	10,993	13,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4	1,6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5,9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929	15,9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9	84	425
		<u>431,804</u>	<u>383,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52	176,8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566	20,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1,577	179,412
可回收稅項		1,056	1,204
短期銀行存款		3,235	3,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764	182,843
		<u>558,450</u>	<u>564,571</u>
總資產		<u><u>990,254</u></u>	<u><u>948,505</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532	40,517
其他儲備		229,304	232,895
保留盈利		419,517	395,326
		<u>689,353</u>	<u>668,738</u>
非控股權益		<u>5,419</u>	<u>5,030</u>
總權益		<u><u>694,772</u></u>	<u><u>673,76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0	1,377	1,520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57
遞延稅項負債		3,930	3,959
		<u>5,764</u>	<u>5,9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8,616	137,2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69	6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085	18,395
借貸		127,348	112,528
		<u>289,718</u>	<u>268,801</u>
總負債		<u><u>295,482</u></u>	<u><u>274,73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990,254</u></u>	<u><u>948,50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68,732</u></u>	<u><u>295,77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00,536</u></u>	<u><u>679,704</u></u>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含所有通常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類別的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並未經審核。

2.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的應繳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的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不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此外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如與過往期間應用者存在差異）。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入賬並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債務工具的三種計量分類如下：

(1)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後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如適用)。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獨立於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帽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客戶，客戶接納產品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存在時)確認銷售收入。

當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代價付款僅隨時間推移便會到期應付，因而代價於交付時為無條件。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相關款項已到期應付，而本集團尚未確認相關收益，則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其合約負債。

(ii) 採納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導致對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無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不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述綜合資產負債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恰當的類別內。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由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至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a))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5,985	(5,98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5,944	—	15,944
— 於美國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5,985	5,985
	<u>15,944</u>	<u>5,985</u>	<u>21,929</u>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呈列結餘	7,803	395,326
於美國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a))	<u>239</u>	<u>(239)</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u>8,042</u>	<u>395,087</u>

附註：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美國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5,985,000港元的本集團於美國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而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239,000港元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受影響，此乃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兩類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上述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的規限，但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簡化方法，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性進行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估計，並作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的影響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存在爭議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別撥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未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在產生後大幅升高，則撥備將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將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而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予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1,15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的範圍，且未確定該準則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範圍內，部分承擔涉及的安排可能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不擬在該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3.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按以下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DPI」），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 H3 Sportgear LLC（「H3」）及 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進行經營。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帽品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9,937	311,547	115,901	97,711	31,140	35,738	466,978	444,996
分類間收益	36,218	37,025	—	—	—	—	36,218	37,02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56,155</u>	<u>348,572</u>	<u>115,901</u>	<u>97,711</u>	<u>31,140</u>	<u>35,738</u>	<u>503,196</u>	<u>482,021</u>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51,836	54,416	490	3,477	(5,762)	(5,419)	46,564	52,4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6	159
股份付款開支							(1,620)	(640)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5,063	4,640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8,507)	(9,392)
經營溢利							41,786	47,241
財務收入淨額							613	37
所得稅開支							(5,497)	(7,115)
期內溢利							<u>36,902</u>	<u>40,163</u>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96,919	371,765	327,660	268,946	31,607	33,776	756,186	674,487
投資物業							41,854	42,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4	1,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4,495	36,324
可收回稅項							1,056	1,204
短期銀行存款							3,235	3,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764	182,843
總資產							<u>990,254</u>	<u>948,505</u>

分部負債不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及企業負債。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0,825	102,601	13,497	10,059	25,517	24,540	139,839	13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0	3,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085	18,395
銀行借款							127,348	112,528
其他企業負債							1,280	2,655
							<u>295,482</u>	<u>274,737</u>
期／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	24,555	35,288	44,230	85,554	219	801	<u>69,004</u>	<u>121,643</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以下為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金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經營溢利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6)	(159)
匯兌淨額	(1,179)	(2,27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9	12,5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35	2,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98	(421)
存貨撥備淨額	<u>4,008</u>	<u>3,9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 財務收入—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45)	(531)
應付增值專利權費用之利息	(78)	(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3)	(12)
	<u>(2,036)</u>	<u>(578)</u>
資本化金額(附註)	1,414	—
	<u>1,414</u>	<u>—</u>
財務費用	(622)	(578)
財務收入	1,235	615
	<u>1,235</u>	<u>615</u>
財務收入淨額	<u>613</u>	<u>37</u>

附註：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按其整體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3.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資本化。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79	763
— 海外稅項	7,670	8,608
	<u>8,049</u>	<u>9,371</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08)	(679)
— 海外稅項	(2,067)	(1,783)
	<u>(2,475)</u>	<u>(2,462)</u>
遞延所得稅	(77)	206
	<u>(77)</u>	<u>206</u>
	<u>5,497</u>	<u>7,115</u>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067</u>	<u>39,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272,179</u>	<u>405,068,97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90</u>	<u>9.73</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股份市價而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067</u>	<u>39,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272,179	405,068,97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4,820,490</u>	<u>9,323,77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092,669</u>	<u>414,392,74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8.79</u>	<u>9.51</u>

7. 股息

(a) 撥歸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2港仙)	<u>8,106</u>	<u>8,101</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撥歸過往財政年度而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一七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3港仙)	<u>12,160</u>	<u>12,152</u>

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7,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44,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指已收購客戶關係6,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9,000港元)、商標4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000港元)及於本集團產品使用若干專利商標、品牌及標誌之專利權4,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由於自上一年度報告日期後無價值顯著變化跡象，因此於期內並未進行估值。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845	157,457
減：減值撥備	(4,598)	(4,5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7,247</u>	<u>152,942</u>
其他流動資產	10,312	11,2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5,606	17,179
減：減值撥備	(1,504)	(1,522)
	<u>221,661</u>	<u>179,837</u>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84)	(425)
流動部分	<u><u>221,577</u></u>	<u><u>179,412</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62,696	66,016
31-60日	64,752	40,211
61-90日	39,267	26,377
91-120日	19,245	18,731
121日以上	5,885	6,122
	<u>191,845</u>	<u>157,457</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港元)及應收一名供應商之應收貸款10,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分35期每月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擁有人之個人保證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供應商之貸款乃無擔保且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此外，該票據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按要求的償還貸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821	48,379
應付票據	11,964	4,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08	86,085
	<u>139,993</u>	<u>138,749</u>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377)	(1,520)
流動部分	<u>138,616</u>	<u>137,229</u>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31,679	25,843
31-60日	19,202	17,272
61-90日	2,813	1,671
90日以上	6,127	3,593
	<u>59,821</u>	<u>48,3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幔拉開，為全球貿易局勢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危中必有機，飛達帽業早於二零一三年已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於孟加拉設廠。在貿易戰的拉鋸下，美國客戶紛紛將訂單轉往孟加拉廠房，反而有利於飛達帽業。儘管伴隨貿易戰升溫、傳統零售行業不振，本集團的貿易及零售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製造業務作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可觀的收益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6,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444,9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受惠於孟加拉廠訂單增加，期內毛利上升3.8%至149,6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44,173,000港元)，毛利率為32.1%(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2.4%)，與去年同期相若。縱使製造業務的收益錄得穩定增長，但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均受經營環境影響致使虧損擴大，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9,403,000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憑藉與客戶之間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擁有孟加拉廠房的獨特優勢，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訂單需求依然殷切。於本期間，製造業務的分類收益為356,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348,572,000港元)，當中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穩定增長2.7%至319,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311,54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8.5%。雖然孟加拉廠房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但受當地天氣影響，廠房二期的建設進度受阻，因此期內製造業務的經營溢利為51,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54,4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孟加拉廠房約有4,0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名僱員)，員工隊伍不斷壯大，伴隨技術日漸熟練，生產效能不斷提高，產能已由去年同期的每月約230萬件帽品提升至每月約300萬件帽品。至於擁有約1,100名僱員的深圳廠房將繼續專注於採購原材料、生產高檔次的帽品、應付貨期較短的訂單及產品研發。

貿易業務

縱使受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不明朗外圍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本期間仍錄得18.6%的收益增幅，當中的主要增長動力來自H3 Sportgear LLC(「H3」)，該子公司獲得跨國零售企業客戶雙位數的訂單增長，印證其業務整合策略奏效。分部收益為115,9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97,7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4.8%。受為擴大市場份額及擴張電子商務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研發團隊資源投入的影響，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3,477,000港元)。

零售業務

儘管本集團已力拓網上銷售平台並嚴格控制盈利欠佳的自營店數目以降低經營成本，但零售業務無可避免受到消費模式轉變的影響，錄得收益3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35,738,000港元)，經營虧損為5,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虧損5,419,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縱然環球貿易局勢在中美貿易戰的拉鋸下陰晴不定，但反而有利於早在二零一三年把握「一帶一路」機遇佈局孟加拉的飛達帽業。管理層深信此舉能為本集團的長足發展奠下更穩固的根基，而美國客戶加速將訂單轉往孟國生產，進一步印證飛達帽業「走出去」的決定正確。

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孟加拉的產能佈局，加速該廠房第二期的建設，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投運。工程全部竣工後，廠房之目標工人數目將增至約6,000人及目標年產能為4,000萬件帽品。此外，由於孟加拉廠房工人的技術日漸成熟，熟手技工的比例節節上升，使當地廠房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之餘，亦能處理更多高端帽品訂單。為進一步提升當地的生產效率，本集團亦將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希望能滿足客戶對孟加拉廠房的強勁訂單需求。另一可喜的是，一帶一路倡議吸引外資前往當地投資，本集團的廠房已接駁私人企業發電廠，穩定的電力供應有助提升產量。另一邊廂，深圳廠房將繼續專注於高端產品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支援。

至於貿易業務於可見的將來仍將受到貿易戰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國際貿易形勢，靈活應變。San Diego Hat Company (「SDHC」) 位於美國加州的新大廈將於年底完成所有室內裝修。隨後，SDHC及其附屬公司將能將所有倉庫設備集中於同一個地方，減緩庫存的控制及管理。此外，SDHC將繼續擴闊網上銷售平台，直接出售自有品牌配件並豐富產品組合。而H3經一系列重組措施後，於上半年已初現成效，管理層相信在更強大的團隊努力下，該業務只需時培養，必能創出更佳成績。

對於經營環境日益嚴峻的零售業務，本集團將審慎檢視該業務的營運。

管理層將繼續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在鞏固核心製造業務的同時，亦會檢視各項業務的盈利狀況，務求優化資源配置以達至盈利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存款以及流動資金投資組合合計1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45%及25%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3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400,000港元)，當中2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由於穩健之財政和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6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600,000港元)用於建造美國的一棟商業樓宇及孟加拉國的一棟工廠樓宇。本集團投資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5,100,000港元)添置設備，以進一步升級及擴大產能，投資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00,000港元)用於翻新零售店舖，另投資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600,000港元)用於添置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於孟加拉國之廠房建設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批准資本承擔72,4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於美國之辦公室及倉庫建設及貿易業務設備升級批准資本承擔26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翻新及開設零售店舖及升級設備批准資本承擔1,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及孟加拉塔卡每升值1%將分別會導致製造業務毛利率下降約0.2%及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僱用1,298名(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586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3,990名(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451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4名(二零一七年年中期：41名)僱員。期內僱員開支約為125,000,000港元(二零一

七年中期：119,6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其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